#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天数** | **备注** |
| 1 | 海外专利申请代理服务 | 2\*365以上 | 依照意向国家签订总框架协议，每件发明单独签订分协议 |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4.2.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专利申请前的海外申请可行性分析，海外国家布局的推荐建议；

2.对专利申请流程进行监控管理；

3.指派专利代理人负责专利申请工作；

4.完成专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本）的准备与提交工作；

5.选定和委托海外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相关作业；

6.专利的官方文件或审查意见答复（OA）工作；

7.专利授权登记（生效）及为获得专利授权的其他事务；

8.提醒我方年费缴纳期限，并且在收到我方指示后负责年费管理；

9.提供申请政府专利资助金所需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4.2.2服务标准

1.保证我方专利申请在提交新申请、实审、授权等各阶段的官方期限。

2.日本和欧洲专利申请作业经验丰富者优先；日本、欧洲的海外业务平台搭建完善、具有作业优势者优先。

3.能够为我方组建至少包括代理人、翻译人和流程管理人员的代理团队，专利代理人的工作领域为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或机械且具有为铁路和供电相关企业服务背景者为佳，代理人和流程管理人员能够使用中英日中至少两种语言作业者佳，翻译人员为公司自有专职英日专利翻译者佳。

4.优先考虑国内代理费用包干价格适中且能推荐海外事务所由我方自行决定者；在海外代理费不包干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高性价比者。

5.具备海外专利布局能力，能够在申请前为我方专利的海外国家布局提供推荐建议者为佳。

6.具备海外流程管理能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期限等监控流程，对专利申请流程可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尤其是具有为大型企业管理海外专利经验者为佳。

7.熟悉各国专利法，在申请前可为我方的海外专利申请提供可行性分析、给出建议者为佳答复要求者为佳。

8.专利官方审查意见答复阶段涉及翻译作业环节（翻译费）少的为佳；在保证答复质量的同时，尽可能减少海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量，节省海外费用的优先。

9.费用明细清晰无误，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者为佳。

10.提供申请政府专利资助金所需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 商务要求

4.3.1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种类不能少于2类人员，至少包括流程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种类少于各底限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专利代理人须提供资质、简历状况。专利代理人、流程管理人员至少能够双语种作业。服务团队须提供人员素质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领域、从业年限等。素质结构表以承诺的方式填写，并依此表打分，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及相关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若不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须保证专利代理人与其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的相应证明，若不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4）专利代理人在为我方专利提供代理服务期间，非经我方同意，不得同时承办与我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开发同类技术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专利申请业务。

4.3.2服务响应时间

1.保证专利申请在提交申请、实审、授权等各阶段的官方期限。

2.接到委托后，自确定合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启动代理服务工作。

3.在不延误国家阶段官方期限的前提下，日文、英文作业，应在接受委托业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付进入国家的翻译文本；特殊语种完成翻译文本的期限为30个工作日，以上时间按5000字专利申请文本估算。

4.在收到官方发出文件之日起，需要答复的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或相关文件的电子件转给我方并启动相关工作，不需要答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或相关文件的电子件转给我方并启动相关工作；20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或相关文件的原件（纸件）转给我方。

5.通常情况下，在官方要求期限截止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对于答复官方审查意见工作，应在官方要求期限截止日前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我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对于特殊情况，在不延误官方要求期限的前提下，代理机构提出延期请求经我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后可调整交付时间。

6.递交文件、缴纳官费期限：应按照官方规定的期限按时递交文件及代缴官费。

4.3.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各国申请提交前一周完成首笔款项支付，支付第一阶段（提交申请阶段）的费用包括全部翻译费（由收费标准及文本字数按实际计算收取）、本阶段国内代理费、海外预估费用的50%及相应税费；

第二期，收到官方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其他需要答复官方意见，支付本阶段国内代理费、海外预估费用的50%及相应税费；

第三期（欧洲独有），选择进入欧洲具体国家，根据所选国家的具体情况，在生效登记前支付登记阶段的费用，包括小语种翻译费、本阶段国内代理费、所选登记国预估费用及相应税费。

第四期，在同一发明的各国申请均有审查结论（下发证书（欧洲为所选国家完成登记）、驳回或主动放弃）后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4.3.4合同签订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合同。

4.3.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欧洲、澳大利亚、俄罗斯的报价之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